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唐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琪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唐琪明先生，男，58岁，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唐琪明先生于1989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马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宝武马鞍山总部副总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唐琪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唐琪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任职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绩效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唐琪明先生所担任职务、本公司业绩及其个人贡献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厘定，并履行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